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再字第146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陳靖榆

訴訟代理人 林明信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間建物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112年度再字第146號再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1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 官 鄭凱文

法 官 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建德